

公司代码：601900

公司简称：南方传媒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方传媒	60190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雷鹤	龚慧明
电话	020-37600020	020-37600020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11号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11号
电子信箱	ir@nfc.com.cn	ir@nfc.com.cn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249,076,782.69	10,745,175,366.03	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6,017,750,987.90	6,045,000,857.40	-0.45

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48,903.16	228,733,498.77	-161.05
营业收入	2,520,248,436.61	2,603,492,673.19	-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948,378.03	389,956,058.81	-4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972,221.89	183,043,362.94	-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	6.88	减少3.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44	-50.00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5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33	486,759,100	0	无	
广版集团—国泰君安—20广版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国有法人	15.63	140,000,00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零三组合	未知	2.79	24,999,357	0	无	
广东樵山文化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7	7,824,136	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未知	0.49	4,372,569	0	无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3,165,450	0	无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0.35	3,165,045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3	3,000,000	0	无	

高州市财政局	国有法人	0.31	2,749,864	0	无	
博罗县文体旅游局	国有法人	0.28	2,502,157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控股股东出版集团2020年发行了可交换债券，将持有本公司140,000,000股标的股票划入“广版集团—国泰君安—20广版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公司未有资料显示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深化改革和提升管理为动力，以党的建设为根本保障，守正创新，担当作为，努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多项工作保持了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较好地实现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20亿元，净利润1.94亿元，各业务板块发展均衡，效益稳步提高，产业经营良好，发展潜力凸显。

##### （一）积极担当作为，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

公司在疫情期间加班加点，仅用时48小时，于1月23日出版全国第一本新冠肺炎预防科普书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护》，迄今发行近200万册，被译成蒙古文、彝文、藏文、朝鲜文在少数民族地区发行，译成英语等多国语言输出海外。上半年，所属各出版社策划29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选题，已出版图书14种，发布电子读物及多媒体资源5种。疫情图书发行总量超250万册，电子读物及多媒体资源全网阅读量超过3亿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全省中小学于3月2日开始新学期线上教育工作”要求，公司旗下发行集团立即启动“送书到校、分书到班、送书到生”的应急配送方案，各地新华书店协助学校以分

批错峰到校领取为主、快递送书为辅的送书方式，一周内顺利完成3月2日前“送书到生”任务。2020年春共发行中小学教材1.44亿册，教材到校率100%。

## （二）克服疫情影响，出版主业稳健发展

公司继续贯彻“做强主业、做大产业”的发展战略，明确冲奖、冲金、冲市目标，突出所属各出版社专业优势，优化选题结构，出版了一批双效俱佳的精品力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一般图书收入1.19亿元。花城社《你好，安娜》荣膺“2019中国好书”。

上半年，统编三科教材实现了全覆盖，人教版教材印制总印数6280万册，码洋4.65亿元，同比分别增加21%和22%。教辅业务稳步增长，人民出版社目录教辅25种，包括《快乐课堂语文统编版》《名师小课堂·同步精练 道德与法治人教版》等。经济社2020春目录教辅收订数345.6万册，同比增长3.4%；码洋4663.8万元，同比增长2.4%。

疫情期间，公司大力开展数字教材全覆盖项目，做好运营和安全生产工作。截至今年6月，粤教翔云数字教材应用平台开通用户超过1187万人，数字教材下载超过1858万册，广东省用户激活率超过91%，实现了义务教育阶段全学科、全学段覆盖。

## （三）加强主渠道建设，构建全省多渠道发行网络

大力推进省内特色终端建设，上半年，建成校园书店4家，新建乡镇发行网点4家。春季馆配会调整为线上采购新模式，实现7245万元订货码洋，在全国馆配业引发积极反响。顶住大多数大中专院校春季未开学的巨大压力，利用广东新华大中专教材平台配发，快递到生，提高了工作效率，春季教材配发到生率超过70%。深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院校、企业、部队、农村、街道社区，制定征订发行方案和发行任务表，全力做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发行工作。发行版块实现营业收入15.08亿元。

## （四）注重资本运作，加快推进投融资创新

公司以价值经营为目标，有序开展资本运作，继续积极推进省内出版发行资源整合。2020年3月18日起，岭南社通过托管方式正式纳入南方传媒管理。完成佛山、东莞、端州、佛冈新华书店部分股权收购，实现绝对控股。以发起设立合资公司的形式，完成佛山市顺德区新华书店重组。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文及其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并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并对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会[2019]1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报表格式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列报和披露。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